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

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除实际控制人沈安居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